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館置物櫃使用規則

980904館務會議通過

1000214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1014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0814圖資中心中心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1100810圖資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圖書館為服務來館讀者，暫置隨身攜帶之輕便物品，特設置物櫃。違規寄放者，本館有權處理之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第二條 置物櫃之使用，僅供寄放，對寄放物品概不負保管之責任。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
- 第三條 圖書館置物櫃每次使用以當天為限，凡使用者請持有照片之有效證件登記換取鑰匙。
- 第四條 K書中心置物櫃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專任教職員生均可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申請借用。
 - 二、申請方式：借用人應持本人證件向流通櫃檯登記換取鑰匙。
 - 三、借用期限：借期每次為30天，期滿須重新申請，逾期未還者，每逾一日逾期滯還金10元。
 - 四、申請借用及歸還鑰匙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。
- 第五條 使用置物櫃者應於使用完畢後於當日閉館前取出櫃內物品，並歸還鑰匙，違者每日酌收管理費新台幣10元，逾期七日不領回櫃內物品，以廢棄物處理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 使用置物櫃者應妥善保管鑰匙，倘有遺失，請出示有效證件，至服務台填寫「置物櫃開鎖單」以說明置物櫃中所存放之物品名稱及數量後，再由工作人員開鎖，並需照價支付重新配鎖所需費用。
- 第七條 請保持置物櫃內清潔，櫃內不得寄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動物、易腐敗變質物及會發出異味之物品，以維護安全與清潔，倘有發現存放違禁品等則呈報校方依法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館遇有管理之必要時，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逕行開櫃檢查。
- 第九條 使用上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台人員處理，如有使用不當造成毀損等情事發生，使用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